

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8〕29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池州学院“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的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特色鲜明的新建应用型大学建设，培养学业有专长、发展有潜力的应用人才，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安徽省应用本科高校联盟“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联盟教字〔2016〕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4. 具备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创业专门人才的教育教学能力。
5. 具备科技开发与应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指导学生实践活动能力。
6.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3年教学质量评估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认定条件

符合“双能型”教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项和第2—10项中的任意一项，可以认定为“双能型”教师。

1.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在我校教学岗位上（含指导实验、实训、

实习、设计等实践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2.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师系列以外非在聘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生产、研发、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实践工作累计满1年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准入类职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实践指导或培训工作累计满1年以上。

4.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行业特许的准入类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书,并在相关岗位从事实际工作累计满1年以上或指导两批以上学员。

5.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B类赛事并获得A类赛事三等(铜奖)、B类赛事一等(金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须为第一指导教师)。

6. 近五年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7.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完成四类及以上横向课题1项以上(四类第1名、三类前2名、二类前3名);或取得二类及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二类第1名、一类前3名)。

8. 近五年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前1名)。

9. 近五年在企事业单位脱产从事与现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6个月及以上(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指导等),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行活动;或除教学科研工作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

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践工作 2 年及以上，且经挂职单位与学校联合考核合格。

10. 近五年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工作挂职锻炼 6 个月及以上，并取得经挂职单位或学校认可的实践应用性成果，工作业绩优秀。

二、“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开展一次，已经认定为“双能型”教师者不再重复认定。

“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教师个人申请、教学单位评议认定、学校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池州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有关教学单位。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的“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依据“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评议、认定，在教学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池州学院关于“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的报告》及《池州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汇总各教学单位“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情况，报学校研究批准。

（四）人事处公布认定结果，颁发“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三、“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措施

（一）培养措施

“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主要针对我校现有的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已经具备“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人员不在培养培训范围。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能型”教师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提高实践技能，制定合理有效的培养方案，建立“双能型”教师培养档案。

1.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级各类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培训考试，鼓励和要求专业教师取得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等。

2. 积极选派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实践基地等生产一线进行实践操作、实践教学、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在实践中培养教师的实践技能和动手操作能力。

3. 鼓励教师承担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指导等实践教学工作；参与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4. 积极引进和聘请相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来校任兼职教师，向中青年教师传授技艺，促进教师向“双能型”转化。

（二）激励措施

1. 鼓励并支持“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具体举措，教师为取得“双能型”教师资格所参加的培训、挂职锻炼等可参照《池州学院教师在职进修管理办法》、《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 经认定具备“双能型”资格的教师，学校颁发相应资格证书，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晋职晋级、项目申报等方面给

予优先考虑。

3. 对取得“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民币/人的补助。

四、其它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认真开展审核、评议、认定工作。对在“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把关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等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教学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教师的“双能型”教师资格，并追回给予的奖励。

五、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和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